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29号

罪犯徐家前，男，1990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云2927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家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82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1元，账户余额2247.7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4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减 3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2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家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